

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叶财招标-2024-39

采购人：叶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正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提交纸质文件)。
-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招标文件内容 21](#)

[三、投标文件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递交 23](#)

[五、开标、评标 23](#)

[六、授予合同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pds.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4-39
- 项目名称：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3387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8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482 号】-1	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二期）包 1	22300000.00	22300000.00
2	【平公资采 2024482 号】-2	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二期）包 2	6000000.00	6000000.00
3	【平公资采 2024482 号】-3	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二期）包 3	5570000.00	557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质量要求：合格；
 - 交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包
-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22）300 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7、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pds.gov.cn/>)“登陆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叶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监督单位：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方式：0375-2316208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健康路西段 1 号院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7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7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9220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9220192



【平公资采2024482号】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项目（包1）-更正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正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7-08 15:05 访问次数：4482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4-3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06月2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叶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4日 - 2024年07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3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包1医用直线加速器技术参数变更，评分办法变更，
变更为
参数及评分办法具体详见附件内容。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31日09:20（北京时间）
- 5、更正日期：2024年07月08日15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 3、监督单位：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方式：0375-2316208
-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健康路西段1号院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7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7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92201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9220192

附件

评标办法7.8.doc
包1医用直线加速器技术参数最终版.docx





【平公资采2024482号】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项目（包2）-更正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正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7-08 15:05 访问次数：455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4-3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06月2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叶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4日 - 2024年07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3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包2大孔径CT参数变更，评分办法变更，开标时间变更。
变更为
参数及评分办法具体详见附件内容。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31日09:20（北京时间）
- 5、更正日期：2024年07月08日15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 3、监督单位：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方式：0375-2316208
-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健康路西段1号院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7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7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92201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9220192

附件

包2大孔径CT参数最终版.doc
评标办法7.8.doc





【平公资采2024482号】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项目（包3）-更正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正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7-08 15:06 访问次数：48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4-3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06月2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叶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4日 - 2024年07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3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开标时间变更
变更为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31日09:20（北京时间）
- 5、更正日期：2024年07月08日15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 3、监督单位：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方式：0375-2316208
-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健康路西段1号院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7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7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92201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9220192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0271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79268，今日本站访问量：82026，今日全站访问量：3472049，累计全站访问量：252993677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叶县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健康路西段 1 号院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7518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7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9220192
3	项目名称	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肿瘤中心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内容。
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8	交货地点	叶县人民医院
9	交货及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22）300 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7、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招标文件下载	2024年6月 24日至 2024年7月15日
13	投标人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如有）。
14	采购人澄清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6	质保期	包1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期1年，核心部件加速管免费质保年限不得少于10年。 包2质保期：1年 包3质保期：5年
1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16日9点00分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

		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7月16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0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合同签订。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 / 3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2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2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4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5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6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7	招标控制价	包1：22300000.00元 包2：6000000.00元 包 3:5570000.00 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9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75188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34	分包	允许 ☐ 不允许 ☒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资格审查主体	☒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非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
3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0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供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设备正常运行 90 日后，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支付货款的 100%。
42	验收要求及标准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43	其 他	乙方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收取。 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按发布信息要求回复，未回复或未按时回复的均视为已收到，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45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
--	---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叶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维修保养、验收、交付使用及其缺陷修复等其它伴随服务的招标。

2、定义

2.1 招标采购人：指“叶县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指“河南正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保密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1 投标设备（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质量要求合格。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5.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包括设备（产品）购置、各种税费、储运、保险、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培训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和相关知识产权及所需缴纳的任何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

■5.3 投标人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4 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用户问题，确保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提供令用户满意的服务承诺。

备注：以上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内容对采购人的影响程度评判，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可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内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 6.1 招标公告
- 6.2 投标人须知
- 6.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4 合同主要条款
- 6.5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澄清公示形式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8、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任何原因，采购人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并取代招标文件原有部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及技术要求中提供的设备清单，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并以单项修订总价，评标以修订后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

12.2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总价包含下列费用：

投标人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包括设备（产品）购置、各种税费、储运、保险、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培训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和相关知识产权及所需缴纳的任何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

所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或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费用都应包括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和没有单独说明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

1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12.5 投标人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依据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证明投标设备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在主要设备技术指标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1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5.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5.3.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五、开标、评标

18、开 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9、评 标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 / 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在交易系统中回复。

2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1、评标因素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评标方法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2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投标人资格与响应性的审查

24.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4.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合格投标人条件”，参照投标人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4.1.2 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者，将视为投标资格不符合要求。

24.1.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及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24.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4.2.1、商务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查核对评审打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2、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说明和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审打分。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使用模糊性词语（例如：“满足使用”、“高于要求”等）反映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4.2.3、价格评定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投标人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25、评标方法及标准

25.1 评委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5.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并以此作为计算最终评标得分的依据。

25.3 评分标准和因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基准分100分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分值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有关要求，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 6、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所投设备配置、性能对招标文件要求及规范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完全满足参数的得30分。 2 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扣2分，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五项，技术部分得0分。 注：评审专家在技术要求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厂家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注册证、注册登记表、宣传页、官网截图等）。如无依据或依据不充分或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该投标人的全部技术分值为零。	30
综合	设备	设备性能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设	5

部分（10分）	性能(5分)	备的技术先进性、可操作性、安全及稳定性等，满足采购要求 5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一般满足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5分)	1.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及稳定性、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含操作维修安全），2. 项目实施计划 与流程、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3. 项目实 施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4. 验收保障方案及整 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四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 整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 扣 1 分，每有一项内 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综合部分 (30分)	质 保 期 内 售 后 服 务 措施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完善，没有不得分。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措施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 7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7
	质 保 期 满 后 售 后 服 务措施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完善，没有不得分。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措施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 7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7
	人员培训 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对应设备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各 30 天国内省级 3 甲医院专业培训。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 7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7
	技 术 培 训 方案	培训技术方案完善、合理、详细，没有不得分。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 7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得 1 分；	7

	产品节能环保要求	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 ,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所投产品具有创新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所投产品具有绿色发展标识、标志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
--	----------	--	---

26、评标结果

26.1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排列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6.2 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排列依次确定中标人。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考察(若有)全部不合格的,应重新招标。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除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原则上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公示期及投诉质疑

29.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

29.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公示期内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将不再受理。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被确定中标；

31.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约定的地方领取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2.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3、其他

33.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3.2 知识产权

33.2.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3.2.2 投标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3.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叶县人民医院 ”和“ 河南正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包号及包预 算价
1	直线加速器	1	2230	包 1 2230 万元
2	大孔径 CT 模拟器	1	600	包 2 600 万元
3	高压注射器	1	15	包 3 557 万元
4	移动层流床	3	10.5	
5	超声刀	1	21.8	
6	等离子电切镜	1	20.5	
7	手术动力装置	1	36	
8	利普刀	1	10.5	
9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36.7	
10	高频振动排痰机	2	7.6	
11	双水平呼吸机	3	69	
12	包埋盒打号机	1	14.5	
13	病理切片扫描仪	1	49	
14	玻片打号机	1	16.5	
15	多人共览显微镜	1	33	
16	生物显微镜	2	14	
17	石蜡包埋机	2	14	
18	石蜡切片机	1	15	
19	摊烤片机	1	1.4	
20	荧光显微镜	1	34.8	
21	关节镜系统	1	137.2	
22	合计	28	3387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参数要求

包1:

直线加速器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一	医用直线加速器主机
1.	整体要求： 投标产品为精准全数字化医用直线加速器，支持三维适形、静态、动态调强、三维容积影像引导、容积旋转调强、等高端放疗技术
1.1	质保：整机免费质保期 1 年，核心部件加速管免费质保期限不低于厂家承诺本主机设备使用寿命期限为准，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及原厂盖章质保承诺。
1.2	直线加速器加速模式：行波或驻波
1.3	加速管：高能加速管，管件最大负荷能量≥20MV
1.4	高效能磁控管：最大功率≥5MW
1.5	电子枪：可拆卸式电子枪，可通过调节枪灯丝电压进行剂量率连续变化。
2.	射线规格及指标
2.1	X 线能量规格：提供 6MV 和 10MV X 线
2.2	X 线规格标准：射线规格标准不低于 BJR25 国际标准要求
2.3	X 线剂量率
2.3.1	6MV X 线最高输出剂量率：≥600cGy/min。
2.3.2	6MV X 线最低输出剂量率：≤50cGy/min。
2.4	X 线剂量率可调节变化档：≥5 档
2.5	照射野要求
2.5.1	最大照射野：≥40cm×40cm，
2.5.2	准直器：支持对称、非对称射野
2.5.3	平坦度：≤106%
2.5.4	对称性：≤103%
2.5.6	灯光野与射线野的一致性误差：≤1mm
2.5.7	射野半影：≤6mm。
2.6	楔形板：全自动内置楔形板
2.6.1	楔形野角度调节范围：1° ～ 60°

2.6.2	楔形照射野尺寸：楔形方向 $\geq 30\text{cm}$ ，非楔形方向 $\geq 40\text{cm}$
3.	弧形治疗模式
3.1	具备弧形治疗功能
3.2	机架及机头准直器旋转范围 ≥ 360 度
3.3	旋转角度误差： $\leq 0.5^\circ$ 。
4.	电子线
4.1	电子线能量规格：具备不少于 5 档临床常用高能电子线能量
4.2	电子线治疗专用限光筒：数量 ≥ 5 只
4.3	限光筒规格：最大尺寸 $\geq 25 \times 25\text{cm}$
4.4	电子线最大剂量率： $\geq 600\text{cGy/min}$ 。
4.5	电子线的 X 线污染：4-12MeV： $\leq 2\%$ ， $>12\text{MeV}$ ： $\leq 4\%$
4.6	电子线档铅模具 1 套
4.7	电子线档铅手动热丝切割工具 1 套
5.	机械运动系统
5.1	机架旋转角度： $\geq \pm 180^\circ$ ，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分辨率精度 0.1°
5.2	准直器旋转角度： $\geq \pm 180^\circ$ ，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分辨率精度 0.1°
5.3	机架旋转速度： $\geq 360^\circ/\text{min}$
5.4	准直器旋转速度： $\geq 720^\circ/\text{min}$
5.5	TAD 距离： $100 \pm 0.2\text{cm}$ 。
5.6	机械前指针：1 套
5.6.1	指针范围：85 到 100cm
5.6.2	指针测量精度：等中心点处精度不超过 $\pm 1\text{mm}$
5.7	光距尺系统：1 套
5.7.1	测量指示范围：75 到 170cm
5.7.2	光矩尺测量精度：等中心点处精度不超过 $\pm 1\text{mm}$
5.8	等中心精度： $\leq 0.75\text{ mm}$ 半径球体。
5.9	等中心高度： $\leq 128\text{cm}$
5.10	等中心距离机架距离： $\geq 120\text{cm}$
5.11	治疗空间半径：机头下沿距等中心点空间距离 $\geq 45\text{cm}$
6.	碳纤维四维治疗床
6.1	运动控制：采用调速电机控制，支持四维方向运动调节

6.2	治疗床面板：床面整体采用全碳纤维结构，可用于自动摆位，以及便于 IGRT 的自动摆位校正。
6.3	负载能力：≥200 公斤
6.4	垂直移动范围：≥110cm。
6.4.1	垂直升降最大速度：≥4cm/s
6.5	前后移动范围：≥90cm
6.5.1	前后移动最大速度：≥4cm/s
6.6	左右移动范围：≥50cm
6.6.1	前后移动最大速度：≥4cm/s
6.7	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95°
6.7.1	等中心旋转最大速度：≥5 度/秒
6.8	床面独立旋转：床面支持独立旋转，旋转范围≥360°
6.9	支持自动移床功能
6.9.1	移动精度：≤0.5mm
6.9.2	旋转精度：≤0.5°
7.	高分辨率多叶准直器系统
7.1	最大射野面积：≥40x40cm
7.2	最小射野面积：≤1x1cm
7.3	叶片数量：≥120 片
7.4	叶片高度：≥9cm
7.5	所有叶片在等中心平面的最大投影宽度不超过 5mm
7.6	同侧叶片叶片端面最大距离：≥20cm
7.7	叶片最大运动范围：≥30cm
7.8	叶片过中心最大距离：≥10cm
7.9	叶片移动精度误差：≤1mm
7.10	叶片的移动速度：等中心处叶片移动最大速度≥5cm/s
7.11	叶片移动精度的保证机制：对多叶准直器的叶片移动及其精度的监测，采用“光、电”双重监测机制，保证移动精度
7.12	多叶准直器的调强应用：可进行静态调强、动态调强等精准放疗临床应用，
7.13	叶片的验证：实时的叶片位置验证功能
7.14	动态调强具备准直器（钨门）跟随功能：运动速度≥5cm/s
7.15	跟随准直器（钨门）过中线距离：≥12cm

7.16	多叶光栅系统重量： $\geq 400\text{KG}$
7.17	多叶光栅系统机头大小：直径 $\geq 80\text{cm}$
7.18	叶片平均透射率（不含准直器）： $\leq 0.5\%$
7.19	主射束外 x 射线泄漏率： $\leq 0.3\%$
8.	安全连锁及防护
8.1	X 线、电子线治疗模式连锁保护：具备。
8.2	X 线、电子线能量连锁保护：具备。
8.3	运动防碰连锁：具备。
8.4	楔形板（包括动态楔形板）、档块托架连锁保护：具备。
8.5	提供治疗室门连锁接口：具备。
8.6	独立剂量监测及时间联锁通道：具备。
8.7	剂量及剂量率故障连锁，高、低压故障连锁：具备。
8.8	防碰撞安全性：机头具备专门的物理防碰撞或光学防碰撞系统
9.	电子射野影像验证系统（EPID）
9.1	配置要求
9.1.1	MV 级平板成像系统及可伸缩支架：1 套。
9.1.2	专用工作站：1 套。
9.1.3	数字化图像采集及图像处理软件：1 套。
9.1.4	DICOM RT 网络接口：1 个。
9.1.5	控制室内遥控器：1 个。
9.2	技术规格及量化指标
9.2.1	硬件的要求
9.2.1.1	传感器面板材料结构：采用“非晶态硅”的平板型直接数字化成像检测器。
9.2.1.2	图像探测器平板尺寸： $\geq 40 \times 40\text{cm}$
9.2.1.3	空间分辨率： $\geq 1000 \times 1000$ 像素。
9.2.1.4	射线能量响应范围：X 射线 4~18MV。
9.2.1.5	由马达驱动，可通过遥控收回，避免射线束的照射。
9.2.1.6	具有防碰撞联锁功能。
9.2.2	软件系统的要求
9.2.2.1	多种图像显示能力：可在实时影像系统的用户界面上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像（模拟定位图像，或 DRR 图像），以及其他图像；即使在采集图像时，也能显示参考图像。

9.2.2.2	MLC 显示：可在图像上覆盖显示多叶准直器的照射野形状。
9.2.2.3	定位匹配功能：可对参考图像和实时成像进行照射野边界和解剖结构的定位匹配的检测，并可进行位移的测量，从而确定照射野的摆位误差。
10	集成 X 线容积影像系统（锥形束 CT 系统）
10.1	配置要求
10.1.1	KV 级 X 线球管和发生器、滤线板
10.1.2	非单晶硅影像探测板
10.1.3	X 线容积影像软件系统
10.1.4	高性能影像重建与处理工作站
10.2	技术规格及量化指标
10.2.1	系统基本结构：整套系统集成于加速器上，整体可随加速器机架同步旋转。
10.2.1.1	高压发生器：射线能量 $\geq 150\text{kVp}$
10.2.1.2	X 线球管：双焦点：0.4/0.8mm
10.2.1.3	滤线器：具备可编码滤过器
10.2.1.4	支撑球管的机械臂可以升缩，不用时可以收回
10.2.1.5	机械臂到位精度： $\leq \pm 1\text{mm}$
10.2.1.6	机械臂到位读数精度： $\leq \pm 1\text{mm}$
10.2.1.7	扫描孔径： $\geq 90\text{cm}$
10.2.2	非单晶硅影像数字化板
10.2.2.1	探测器有效面积物理尺寸： $\geq 40\text{x}40\text{cm}$
10.2.2.2	成像方式：支持 X 光拍片，透视，和容积影像（锥形束 CT）模式
10.2.3	图像软件系统
10.2.3.1	系统接口
10.2.3.1.1	与加速器的接口：当加速器上选定病人时，影像系统上也同时指向同一病人
10.2.3.1.2	与治疗床接口：可将治疗床摆位修正矢量传送到治疗床，并可以在控制台自动控制床位置。
10.2.3.2	二维 X 线图像：支持拍摄/处理静态 kV 级 X 线图像
10.2.3.3	X 线透视功能：支持 kV 线 X 线透视功能
10.2.3.4	三维 X 线容积图像 (Cone-beam CT)
10.2.3.4.1	图像采集/重建时间：可以 1 分钟内完成机架旋转 360 度，采集图像并同步完成图像重建，并可以用不到 360 度的旋转快速完成 X 线容积图像 (Cone-beam CT)
10.2.3.4.2	可采集图像最大长度： $\geq 25\text{cm}$
10.2.3.4.3	图像处理功能：支持 DRR 任意角度的平面重建，有图像显示工具，窗宽/窗位调节，缩放显示等
10.2.3.4.4	图像配准 (Registration)：可以手动和自动进行计划图像和千伏级 (KV) 影像系统的图像进行配准，自动配准时，至少可以对感兴趣区内的图像进行骨性解剖结构或灰度 (CT) 值进行
10.2.3.4.5	计划数据显示：治疗计划中的轮廓线可以显示于千伏级 (KV) 影像系统中

10.2.3.4.6	床移动矢量：图像配准后,可自动生成治疗床的移动矢量;包括三维平移矢量和三维转动量;其中转动量可以自动转换成平移矢量
10.2.3.4.7	床相对零位：可以在加速器控制室内设定床相对零位,记录、显示并行床相对移动矢量
10.2.3.5	千伏级 (KV) 影像系统：控制台可以在影像系统控制台上同时控制实时影像系统 EPID 的图像
10.2.3.6	CBCT 图像质量要求：
10.2.3.6.1	图像空间分辨率： ≥ 10 LP/cm
10.2.3.6.2	CBCT 重建图像分辨率：最大可达到 1024x1024x16bits
11	VMAT 容积旋转调强功能
11.1	容积旋转调强放疗模式：具有靶区和 OAR 剂量分布优化、大幅减少常规 IMRT 治疗时的 MU 消耗、减少对病人的辐射泄露、同时大幅缩短治疗时间。
11.2	VMAT 控制参数：可以对下列参数进行同步控制：机架旋转运动、MLC 叶片移动、准直器机头旋转运动、剂量率变化、钨门移动。
11.3	子野子弧总数（最大优化可控点数量） ≥ 1000
11.4	VMAT 治疗运行要求：可支持共面、非共面、单弧、多弧容积旋转调强技术
11.5	子弧旋转精度： 0.1° ，执行 VMAT 模式的治疗时，加速器的准直器机头可以旋转 360 度范围，最大限度地提高剂量分布优化特性。
11.6	系统开放性：加速器以及 MLC 同时具备支持第三方治疗计划系统的 VMAT 计划，不对用户进行采购限制。
二	治疗计划系统
1	系统用途
1.1	本系统用于设计制定三维适形、静态调强、动态调强、容积旋转调强（VMAT）及 SBRT 等放射治疗计划设计。装机时软件版本必须是最新版本。
1.2	该三维放疗计划系统要求具备 CT 模拟功能,能融合多种影像以准确确定靶区及其它组织；计算模型要求为基于业界金标准的蒙特卡罗算法；并具有基于放射生物原理的计划优化的功能。
2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及参数
2.1	招标范围包含：1 套物理师工作站和 2 套医生工作站，包含全部的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外设。
2.1.1	物理计划系统工作站硬件配置要求
2.1.1.1	CPU 主频 ≥ 2.6 GHz Xeon 18-Core 双路 CPU 或同等性能；
2.1.1.2	内存 ≥ 128 GB；
2.1.1.3	操作系统采用 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或者更高，以便于用户操作和数据管理。
2.1.1.4	配置一台 $\geq 24"$ LCD 显示器
2.1.2	计划系统医生工作站硬件配置要求
2.1.2.1	CPU 主频 ≥ 2.8 GHz Xeon 4-Core CPU 或同等性能；

2.1.2.2	内存 ≥ 8 GB;
2.1.2.3	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2.1.2.4	配置一台 ≥ 24" LCD 显示器
2.2	系统能进行 CT 模拟、全自动影像融合与配准、头颈部及体部肿瘤高精度放射治疗, 能够进行逆向调强治疗计划设计。
2.3	系统数据以数字化方式存储, 并能与其他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进行相关的数据传输。
2.4	系统应完全遵从 DICOM 标准, 以实现医学影像共享。
2.5	系统能与支持 DICOM3.0 的 CT、MR、PET 等影像设备连接, 并导出 DICOM 影像。
3	计划系统软件要求
3.1	中标单位负责对本次新购置直线加速器特殊蒙卡算法的线束数据的采集、拟合和输入。
3.2	轮廓勾画须具备如下功能:
3.2.1	具备边缘自动探测和重要器官自动规避的功能;
3.2.2	具备三维智能勾画软件功能;
3.2.3	逐层上、下复制和内插功能;
3.2.4	快速创建和外放结构, 多结构相加或相减;
3.2.5	支持基于 PET SUV 值的轮廓自动勾画;
3.2.6	提供四维勾画功能;
3.2.7	可将 4D 图像序列合并生成特殊影像(最大密度投影 MIP,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平均密度投影 Average), 可快速定义受呼吸运动影响的靶区体积;
3.2.8	要求计划系统以及放疗医生工作站均可进行 4D 勾画;
3.2.9	支持锁定/解锁勾画好的轮廓。
3.3	适形计划要求:
3.3.1	自动或手动设置射野形状;
3.3.2	可以在 BEV 图像上, 对 MLC 的位置或挡铅形状、大小进行编辑;
3.3.3	支持正向调强计划。
3.4	该软件系统的 IMRT 计划功能要求如下:
3.4.1	具备多种函数模式
3.4.1.1	计划系统应具有生物优化功能, 对于危及器官的优化函数, 可以通过估计的正常组织并发症概率(NTCP)模型来构建;
3.4.1.2	生物函数可用于肿瘤和串行以及并行危机器官;
3.4.1.3	物理剂量函数模式;
3.4.1.4	高/低剂量的百分体积约束;
3.4.1.5	基于剂量体积的约束, 可用于肿瘤和正常组织优化。

3.4.2	优化方式
3.4.2.1	可自动定义剂量过渡区，无需勾画辅助器官；
3.4.2.2	可定义优化函数作用的区域，并将优化函数作用区域用图形显示出来；
3.4.2.3	当优化靶区时，用约束性优化工具来保证所有危机器官达到目标；
3.4.2.4	多标准优化：在优化过程中通过严格遵守优化的约束条件来，当满足第一目标后自动寻找下一个更严格的目标，以更好地满足正常器官；
3.4.2.5	剂量分析和预测工具：具有多种分析工具分析出各个器官之间的剂量影响关系，在快速通量运算完成后，预测最终剂量分布，从而帮助计划者快速地完成计划制作；
3.4.2.6	具有子野形状优化（SSO）功能，使直线加速器的 MLC 呈连贯的单方向运动分布，以缩短光栅的运动距离，减少折返运动对 MLC 的消耗；
3.4.2.7	支持自由控制计划目标优化次数，利用平衡条调节优化速度与计划质量之间的关系；
3.4.2.8	能够智能考虑表浅移动靶区的剂量分布；
3.4.3	调强治疗方式
3.4.3.1	固定野静态调强技术；
3.4.3.2	固定野动态调强技术。
3.5	计算方式
3.5.1	能提供三种不同的光子线剂量算法；
3.5.2	提供光子线 Monte-Carlo 模拟算法；
3.5.3	提供光子线 Collapsed Cone 算法；
3.5.4	电子线采用 Monte-Carlo 模拟算法；
3.5.5	支持 Dicom plan 再计算功能，可将其他算法的计划导入到新计划系统中，采用蒙特卡洛算法重新进行精确计算。
3.6	CT 模拟与图像配准：
3.6.1	生成的 DRR 要求：
3.6.1.1	DRR 重建矩阵不小于 CT 扫描矩阵；
3.6.1.2	DRR 可在任意方向平面生成；
3.6.1.3	显示骨和软组织的最大密度投影差异；
3.6.1.4	鼠标可控制射野角度和准直器方向，MLC 和射野窗随射野变化而更新；
3.6.2	图像配准功能：
3.6.2.1	支持 CT、MRI 以及 PET 图像配准；
3.6.2.2	支持点配准、手动配准以及自动配准；
3.6.2.3	能在融合配准后的影像上勾画器官轮廓；
3.6.2.4	支持在次图像上勾画，自动同步映射至主图像，并且可以在多套图像同时显示，以提

	高勾画效率；
3.6.2.5	能在融合配准后的影像上显示剂量分布；
3.6.2.6	支持多模态图像配准矩阵的导入和导出；
3.6.2.7	支持锁定/解锁融合配准结果。
3.7	外照射计划显示要求：
3.7.1	支持自定义计划评价标准，以红黄绿三色显示指标达标情况；支持在某结构下添加多个评价标准并存进计划模板；
3.7.2	DVH 计算和显示，实时更新；
3.7.3	快速查找剂量的热点和冷点位置；
3.7.4	定制等剂量线显示模板；
3.7.5	REV(Room's-Eye-View) 视觉观，可虚拟显示患者在机房治疗时的位置，与机架、治疗床、和光野的关系，用以治疗时验证患者；
3.7.6	可以按需要定制显示窗口模板。
4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4.1	供应商负责进行数据采集和拟合。
4.2	供应商应安排系统制造商原厂售后物理师及系统工程师对院方物理师、系统操作人员及医生进行应用培训，并协助完成临床前测试。
4.3	设备自验收合格，提供一年期软、硬件免费质保。
三	肿瘤放射治疗管理系统
1	网络技术规格及要求
1.1	网络拓扑结构：以太网结构
1.2	网络通讯协议：TCP/IP
1.3	网络数据传输速度： $\geq 1\text{ GB/s}$
1.4	网络接口数量： ≥ 5 个，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充
1.5	交换机：厂商提供 16 口以上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6	网络物理连线材料：带屏蔽五类双绞线或光纤
2	硬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机柜式 X86 架构服务器
2.1.1	中央处理器：英特尔四核至强处理器
2.1.2	内存： $\geq 12\text{GB}$ ，DDR-1333 内存带 ECC
2.1.3	驱动器：不少于 5 块，每块容量 $\geq 300\text{G}$ ，并组成 RAID 阵列
2.1.4	网络适配器：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网络适配器
2.1.5	光盘驱动器：DVD ROM

2.1.6	不间断电源：至少具备 10 分钟后备时间，带断电报警功能
2.1.7	操作系统：微软 Windows Server 2008 64 位英文版本
2.1.8	数据库：微软 SQL Server 2008 64 位英文标准版本
2.1.9	机柜：22U 标准机柜
2.1.10	质保：提供原厂上门服务
2.2	网络工作站的基础硬件和软件
2.2.1	中央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2 双核 CPU
2.2.2	内存：≥4G
2.2.3	驱动器：≥500GB SAS/SATA 驱动器
2.2.4	网络适配器：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网络适配器
2.2.5	显示器：≥24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数字接口）
2.2.6	操作系统：Windows 7 32 位操作系统
3	放疗网络连接：通过放疗网络，能实现支持主流直线加速器与主流计划系统的联网
3.1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正版软件要求：所有运行于服务器和工作站的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
3.2	系统架构：支持 C/S 系统架构
3.3	操作系统：支持 X86 硬件架构的网络操作系统
3.4	数据库：关系数据库微软 SQL Server
3.5	放疗数据库应用软件：建立和运行于上述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平台上的应用软件和用户界面程序。病人治疗数据，包括文字资料和治疗计划数据，集中存储在服务器数据库中，联网工作站之间信息资源共享
3.6	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权限集中管理
3.7	电子病历软件功能：配备应用软件系统，对病人数据、治疗计划的浏览功能
3.8	病人基础资料管理：实现病人基础 ADT 数据的录入
3.9	登记：患者原始数据录入，快速检索患者资料、医嘱、治疗安排等相关信息
3.10	排程：治疗日历模块能自动安排患者治疗时间和治疗模式
3.11	统计：具有统计图表绘制功能，自动分析设备、病人和资源的利用情况
3.12	治疗：高级放疗技术应用支持
3.13	记录验证：支持分割放疗管理，完整记录验证
3.14	IMRT：等中心旋转放疗、非共平面放疗、多叶准直器、不规则照射野、适形放疗、调强放疗等所有外照射放疗的应用
3.15	IGRT：支持最新的放疗技术
3.16	患者诊断功能模块：记录患者的诊断信息，支持 ICD-10 编码，肿瘤分期

3.17	射野设计工具：生成和编辑多叶准直器设置参数
3.18	软件支持加速器连接：多厂家支持
四	加速器配套附件
1	专用定位激光灯：1 套
2	专用对讲系统：1 套
3	专用监视系统：1 套
4	专用水冷系统：1 套
5	专用主机稳压电源：1 套
6	加速器维修工具：1 套
五	第三方质控产品
1	免洗胶片验证系统 1 套
2	三维剂量验证系统 1 套
3	固体水 1 套
4	个人剂量报警仪 4 套
5	固定式计量报警仪 1 套
6	气压计 1 套
7	温湿度计 1 套
8	电子水平仪 1 套
9	巡检仪 1 套
10	一体化定位体架 2 套
11	乳腺托架 2 套
12	等中心校准仪 1 套
13	标记笔 1 套
14	透明头枕 2 套
15	头膜 20 张
16	体膜 20 张
17	组织补偿胶（0.5cm，1cm）一套
18	恒温水箱 1 台
19	绝对剂量仪及电离室 1 套
20	晨检仪 1 台
21	一维小水箱 1 台

22	Las Vegas 图像质控模体 1 套
23	Ball-bearing 等中心质控模体 1 套
24	Penta-Guide 晨检质控模体 1 套
25	TOR 18FG 平片图像质控模体 1 套
26	Catphan503 CBCT 图像质控模体 1 套
27	培训物理师、技师、医师各两名。其进修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要求在省级三甲医院培训学习。3-6 个月/人。
28	负责与院内影像系统对接并实现图像统一管理，院方不再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包 2：大孔径 CT 技术参数

放疗大孔径螺旋 CT 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要求
1.	设备型号	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
2.	设备资质	具备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NMPA
3.	机架系统	
3.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3.2	机架孔径	$\geq 800\text{mm}$
3.3	扫描架倾角	$\geq \pm 30^\circ$
3.4	每旋转 360° 采集	≥ 32 层
3.5	冷却方式	各厂家提供最新技术
4.	高压发生器	$\geq 75\text{kW}$
5.	球管	
5.1	球管小焦点	$\leq 0.8 \times 1.0\text{mm}$
5.2	球管大焦点	$\leq 1.0 \times 1.0\text{mm}$
5.3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	$\geq 6\text{MHU}$
5.4	最大阳极冷却率	$\geq 1600\text{kHU/min}$
5.5	球管阳极靶面直径	$\geq 200\text{mm}$

5.6	最大管电流	$\geq 600\text{mA}$
5.7	最小管电流	$\leq 20\text{mA}$
5.8	最大管电压	$\geq 140\text{kV}$
5.9	最小管电压	$\leq 80\text{KV}$
6.	探测器	
6.1	探测器材料	各厂家提供最新材料
6.2	每排探测器实际物理个数	≥ 800
6.3	探测器物理宽度	$\geq 24\text{mm}$
6.4	探测器物理排数	≥ 24 排
6.5	传输速度	$\geq 2.5\text{GB/s}$
7.	扫描床系统	
7.1	扫描床系统 Z 轴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7.2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180\text{mm/秒}$
7.3	扫描床系统满足 AAPM-TG66 标准并在白皮书中注明	
7.4	扫描床系统满足垂直升降与纵向运动必须实现分开操作	
7.5	扫描床系统配备运动控制脚闸	
7.6	床面垂直升降范围	$\geq 40\text{cm}$
7.7	最大载重量	$\geq 290\text{kg}$
7.8	提供放疗专用碳纤维模拟定位平板床面	
8.	扫描参数	
8.1	定位相角度	$90^\circ, 180^\circ$
8.2	定位相长度和宽度	长度 $\geq 1300\text{mm}$, 宽度 $\geq 500\text{mm}$
8.3	最大真实扫描视野 (SFOV)	$\geq 500\text{mm}$
8.4	最大显示扩展视野 (EFOV)	$\geq 700\text{mm}$

8.5	扫描时间	螺旋扫描 $\leq 0.50\text{s}/360^\circ$
8.6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20\text{s}$
8.7	最小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8.8	最大连续轴向扫描范围	$\geq 1300\text{mm}$
8.9	最大连续螺旋扫描范围	$\geq 1300\text{mm}$
8.10	扫描床最高位置距离地面	$\geq 1000\text{mm}$
8.11	最小螺距因子	≤ 0.6
8.12	最大螺距因子	≥ 1.50
8.13	提供自动曝光控制功能，减少患者受照剂量	
9.	图像质量	
9.1	空间分辨率	$\geq 16.0 \pm 2 \text{ lp/cm}$
9.2	低密度分辨率	$\leq 4.0 \text{ mm @} 0.3\%$
9.3	噪声	$\leq 0.27\%$
9.4	CT 值范围	$-1024 \sim +3071\text{HU}$
9.5	CT 值误差	不超过 $\pm 4\text{HU}$
10.	计算机系统	
10.1	操作系统	不低于 Windows10
10.2	处理器	64 位，四核 $\geq 3.6\text{GHz}$
10.3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10.4	图像存储量	$\geq 700,000$ 幅
10.5	内存	$\geq 16\text{GB}$
10.6	提供包含 GPU 芯片的控制台计算机，保证系统稳定性	
10.7	提供包含 GPU 芯片的图像系统处理计算机，保证图像重建稳定性	
10.8	图像系统处理计算机处理器	64 位，八核 $\geq 1.8\text{GHz}$

10.9	硬盘存储容量	≥700,000 幅 512×512 无压缩的图象
10.10	LCD 彩色显示器，具备双屏显示功能	≥19" 2 台，分辨率≥1280X1024
10.11	支持中文字符显示和输入	
10.12	支持中文字符导出到医院的 HIS 系统	
10.13	重建矩阵	≥1024×1024
10.14	具备 768×768 重建方式	
10.15	显示矩阵	≥1024×1024
10.16	提供厂家最新微辐射影像重建算法，Philips 提供 iDose4，GE 提供 ASIR2，Siemens 提供 Safire，Canon 提供 AIDR 3D	
10.17	该算法可实现低剂量成像	
10.18	该算法可实现低造影剂剂量强化	
10.19	具备降低噪声能力	
11.	提供智能化量体成像操作平台	
11.1	要求该平台可综合考虑包括临床表现, 身体状态 (从婴儿到病态肥胖的成年人)、扫描区域、年龄、生理和解剖因素后优化 CT 扫描条件，保证图像质量和低剂量扫描。	
11.2	要求该操作平台可实现曝光条件智能化管理，操作员输入参数与传统操作系统比较可减少点击一半以上，保证临床工作效率。	
11.3	要求该操作系统可以保证不同操作员扫描结果的一致性	
11.4	要求该操作系统调整曝光条件时不改变 KV 值	
11.5	要求该系统在降低辐射剂量的同时保证图像质量的优化和提升	
11.6	重建速度	≥30 幅/s
11.7	图像存储	DVD-RAM
11.8	计算机同步处理能力: 可实现在扫描状态下的图像实时同步重建并行处理图像	
12.	质控模体	

12.1	提供原厂 CT 模拟定位设备校准专用模体	
12.2	模体需要分别针对头部和体部设计	
12.3	可校准 CT 值准确性	
12.4	可测试 CT 影像质量	
12.5	提供原厂 CT 质控软件，并可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12.6	提供 TG66 模体	
13.	放射诊断附件	
13.1	提供患者固定装置包	
13.2	提供床面延长板	
13.3	提供标准头托	
13.4	提供床板	
13.5	提供输液架	
13.6	提供臂托	
13.7	提供垫子	
14.	其它应用软件	
14.1	CTA	
14.2	造影剂自动跟踪软件	
14.3	实时三维软件	
14.4	动态剂量调制	
14.5	多平面体积投影 MPR	
14.6	薄块浏览	
14.7	多平面重建	
14.8	智能循迹切割	
14.9	自动层面相关显示	
14.10	图像智能优化显示软件	
14.11	容积三维重建	
14.12	婴幼儿专用扫描方案	
14.13	肿瘤专用扫描方案	
14.14	自动毫安选择功能	

14.15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14.16	齿科软件	
14.17	多任务并行处理功能	
14.18	具备激光相机 DICOM 接口功能	
14.19	自动照相技术	
14.20	CT 图像和模拟定位数据可传输至配套的治疗计划系统进行相关放射治疗计划设计	
15.	提供 30 分钟不间断电源	
16.	提供整机质保一年	
17.	激光定位灯一套	
18.	负责与院内 Pacs 信息化系统及相应设备对接	
19.	含符合国家标准的 3 套放疗防护服及 3 套大孔径 CT 患者检测防护服。	

包 3:

1、高压注射器技术参数

1、使用 $\geq 200\text{ML}$ 无菌造影剂针筒

实时检测和显示压力，当实际压力超过限定和在压力异常时，及时自动停止注射并报警；

3、近端和远端控制台都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设置和显示近远端同步显示；

4、近端带有手动旋转装置，用于针筒吸药和排气，少量试注射；

5、机头带有LED旋转指示灯；

6、近段带有急停按钮，采用软件停止和硬件开关两种停止方式，具备紧急开关功能；

7、带有大扶手和大脚轮方便机器移动及固定；

8、可以选配针筒保温器；

9、“直接压力传感器”先进技术，有效防止注射渗漏；

10、压力设置范围：50~325Psi，压力单位可在Psi或MPa之间切换；

11、注射速度范围：0.1~10ml/s；

12、注射剂量：0.1~200ml；

13、具备扫描延时和注射延时；

- 14、每个预案注射可设置 1~8 阶段；
- 15、可保存的预案数 120 个；
- 16、具有双注流功能，造影剂和盐水可以按设置比例同时注射；

2、移动层流床技术参数

- 1. 该器械主机外形尺寸：长*宽*厚 2.3*1.1*0.27 米。
- 2. 内部净高和总高尺寸：1.8 米、1.75 米、1.7 米、1.65 米可根据门框净高和对内部空间的需求进行可选调；插拔式支撑支架可静音移动。
- 3. 该器械主体材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或 304 不锈钢板可选、工艺均为无缝焊接。
- 4. 空气洁净度等级：100 级即 ISO5 级
- 5. 空气洁净度判断：通过器械上自带的激光传感 LED 液晶屏六通道空气质量监测仪，可实时预判判断包括粒径在 0.3、0.5 μm 尘埃数量并判断洁净度。
- 6. 显示方式：LED 液晶屏多界面显示，并具有多种实用的传感系统，可精确显示温度、湿度和空气污染的等级。温度范围：1-100℃ 、湿度范围：0-100%。
- 7. 控制方式：低斜角度轨道下降式控制盒、微电脑轻触控制系统，可遥控可定时，并配备随时启用机械应急控制器；具有过滤器寿命报警。隐藏式紫外线控制器、防止误操作。
- 8. 过滤吸附装置：整块无拼接大尺寸 H14 高效酶过滤器、袋式中效过滤器、磁性光触媒便携式尼龙网初效过滤器、活性炭包、内部可视观察窗可见过滤装置。
- 9. 沉降菌与验证： ≤ 1 个 CFU/平皿、提供沉降菌检测皿。
- 10. 噪音与风机： $\leq 49\text{dB}$ （进口德国低噪音风机 2 台双风路）、可视蜂窝式降噪材料。
- 11. 风速风量可调节：风速 0.15-0.35m/s、高中低三档可调节风量 600-1200 m^3 。围帘内维持正压、自净时间 ≤ 5 分钟。
- 12. 照明和杀菌：配有 LED 防撞床头照明灯：照度 $\geq 300\text{LX}$ 、配有紫外线杀菌灯。
- 13. 更多人性化的临床装备：双轨道双围帘（三边可滑动美观遮光外围帘、四边可滑环保高透明内围帘、蕾丝短围帘）、输液悬挂钩、USB 充电口。
- 14. 随货常用耗材：高透明围帘一套；一次性围帘一套；遮光外围帘一套；初效过滤器两套。

3、超声刀技术参数

一、超声高频集成手术设备 1 台

- 1.1、可同时连接 1 把超声刀头、2 把单极器械、1 把双极器械。
- 1.4、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 1.5、所有器械接口均有在位状态及工作状态指示灯。

- 1.6、具备器械激发次数统计功能。
- 1.7、具备全彩LCD触摸屏，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
- 1.8、具备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态，根据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高级和低级，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当同时存在多个同类报警时，优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
- 1.9、报警发生时，可点击查看解决措施，便于操作者及时处理故障。
- 1.10、提供报警确认键，按此键可关闭报警音。
- 1.11、提供一键恢复键，按此键恢复上次关机前的电刀参数设置
- 1.12、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预设保存参数配置，并自定义名称；在选择配置界面可选择已保存的参数配置。
- 1.13、支持 75% 乙醇、3M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等多种清洁消毒剂对设备进行消毒。
- 1.14、工作环境条件：温度 10~30°C，相对湿度（非冷凝）15~85%，大气压 70~106kPa。
- 1.15、主机重量 $\leq 12\text{kg}$
- 1.16、电源输入电压 100-240 VAC（ $\pm 10\%$ ），工作电流 8-3.4A，频率 50/60Hz，输入功率 $\leq 800\text{VA}$ ，额定输出功率 $\geq 300\text{W}$ 。
- 1.17、有多种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 1.18、具备USB 接口，连接 USB 存储设备进行系统升级。
- 1.19、具备以太网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功能。
- 1.20、具备CAN接口，支持与其他设备互联，协同工作。
- 1.21、配备专用台车，提升转运效率，方便设备管理。
- 2、超声刀功能
 - 2.1、可切割和凝闭直径 $\leq 5\text{mm}$ 的血管或其它软组织。
 - 2.2、具备智慧组织感应技术：通过超声刀头感应组织状态变化，调整能量输出，并提供声音反馈，从而提高切割效率，减少热损伤范围，使得手术操作更加高效安全。
 - 2.3、具备EVS增强凝血功能：通过应用高级算法，同时结合超声刀头对组织的感应，实时调节能量输出，显著增强血管凝闭效果。
 - 2.4、输出功率 $\geq 60\text{W}$ ，输出频率 30kHz-80kHz（典型值 55.5kHz）。
 - 2.5、MIN 模式的档位可设置为 1~5 档， MAX 模式的档位固定为 5。
 - 2.6 用于普通外科、胃肠外科、肝胆外科、妇产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头颈外科、小儿外科等科室开放手术或腔镜等针对软组织切割和血管闭合手术。
- 3、高频单极功能
 - 3.1、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 3.2、单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
- 3.3、单极切割、凝结模式的工作频率为 434kHz。
- 3.4、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支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 3.5、具备中性电极监测电路，连续性监测中性电极与主机或病人之间的连接状态，并提供相应报警。
- 4、高频双极功能
- 4.1、双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精确、标准、宏，以及双极柔和电凝。
- 4.2、双极凝结模式精确、标准、宏的工作频率为 434kHz，双极柔和电凝的工作频率为 350kHz。

4、等离子电切镜技术参数

- 1. 具备切割消融模式模式，止血凝固模式；
- 2. 一个治疗刀头可同时实现切割消融功能，在一个手柄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切割消融模式和止血凝固模式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 3. 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档位大小；
- 4. 工作频率技术参数：工作频率 $\geq 100\text{KHz} \pm 10\text{KHz}$ ；
- 5. 最大切割输出功率 $\leq 360\text{W}$ ，最大凝血功率 $\leq 120\text{W}$ ；
- 6. 输出模式：等离子切割： ≥ 10 档可调；凝血 ≥ 10 档可调；
- 7. 具备液晶屏幕显示，全触摸控制；
- 8. 刀头与主机导通阻抗值 ≤ 10 欧姆，保证优良电气可靠性；
- 9. 治疗仪应配有视觉输出指示装置，在输出电路被激励时应向操作者提供一可见指示信号；
- 10. 刀头的工作端金属材料表面粗糙度 Ra 值不应大于 3.2 μm ；
- 11. 具备瞬时高能激发技术（IHE0），能够在能量激发前瞬间输出最大能量，保证激发的顺畅；
- 12. 具备精细功率控制技术（FPC），高精度控制激发时输出功率，使输出功率保持最低，降低组织热损伤，避免组织焦痂。

二、电切镜 1 套

- 1. 镜子，12° 蓝宝石镜， $\Phi 4\text{mm}$ ；
- 2. 手柄，被动式操作器；
- 3. 内鞘： $\leq 24\text{Fr}$ ；
- 4. 外鞘： $\leq 26\text{Fr}$ ，带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

5、手术动力装置技术参数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适用于神经外科开颅手术等

一、主机

- 1、人机工程设计， ≥ 7 寸液晶彩色触摸屏；
- 2、嵌入式控制系统，除默认设置外，可根据经验和刀具设定相应工作参数；
- 3、双通道输出接口，支持电机自动识别；
- 4、故障自诊断和自保护技术，最大程度的确保正常使用和手术安全
- 5、需配备蠕动泵功能。

二、脚踏开关

- 1、具备 IPX8 防水等级，有防滑、防侧翻的功能
- 2、线缆长 3.5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

三、微电机 2 个

- 1、输出功率 $\geq 150\text{W}$ ，扭矩 $\geq 2.86\text{N}\cdot\text{CM}$ ，转速 $\geq 40000\text{r/min}$ ；
- 2、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噪音 $< 65\text{dB}$ ，工作最高温度 $< 40^{\circ}\text{C}$ ；

四、颅骨钻手柄 2 个

- 1、轻质合金材料制造，重量 0.445kg，可高温高压消毒；
- 2、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 3、转速为 0-1500r/min，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 $< 75\text{dB}$ ；

五、颅骨钻头

- 1、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
- 2、多种规格钻头可选，方便手术。

六、颅骨铣手柄 2 个

- 1、最小铣切 $\leq 6\text{mm}$ ，铣切骨板顺畅安全。铣手柄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
- 2、脑膜护鞘设计，可 360° 自由旋转。
- 3、规格齐全，可选配儿童专用护靴。

七、铣刀

- 1、螺旋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增强耐用性
- 2、直刃设计，锋利耐用。

八、磨钻手柄

- 1：最大直径 20mm，角度 21° ，超轻，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最高转速 80000r/min，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 $< 75\text{dB}$ ，长时间运行最高热平衡温度 $< 45^{\circ}\text{C}$ ；
- 2：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九、磨钻头

1: 钨钢材质, 抗弯抗扭, 锋利耐用, 可高温高压消毒; 圆跳动 0.01mm, 高速转动下径向跳动量 $<0.01\text{mm}$; 最高转速可达 80000 转。

2: 金刚砂球形磨钻头、钨钢球形磨钻头多种规格尺寸可选配

十、消毒条件

1、微电机、颅骨钻手柄、颅骨铣手柄、颅骨钻头、铣刀均满足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十一、售后服务

1、在河南设有办事处, 并有专业的售后工程师, 免费提供备用机备用件。

6、利普刀技术参数

1. 主机技术指标及主要性能参数: 1.1. 整机安全性:

1.1.1. 患者漏电流及患者辅助电流要求正常状态下 $\leq 0.01\text{mA}$, 单一故障状态下 $\leq 0.05\text{mA}$, 需要提供证明其功能的 CFDA 注册检测报告;

1.1.2. 具有功率输出自动补偿功能, 针对不同人体组织自动调节输出功率达到最佳切割和凝血效果; 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文件;

1.1.3. 安全标准: CF 型, 带除颤保护, I 类输出, 符合国标 GB9706.1-2007 和专标 9706.4-2009 安全标准。

1.1.4. 通过 EMC 电磁兼容认证, 有效减少对其他生命检测设备的干扰。1.2. 技术要求: 1.2.1. 工作模式: 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文件: a) 三种电切模式: 纯切、混切 1、混切 2; b) 两种电凝模式: 柔凝/凝切、强凝; c) 两种双极模式: 精细双极、标准双极; 1.2.2. 工作频率: 两种工作频率: 电切模式频率为 330kHz, 电凝模式频率为 430kHz; 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文件; 1.2.3. 输出功率: 整机输出功率为 0~200 W, 且功率调节精细, 1W 可调, 真正实现精细切割, 卓越电凝; 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文件; 1.2.4. 具有开机自检和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 (自动监测异常并关闭功能输出) 功能, 并能声光报警提示; 1.2.5. 中性电极实时监测接触质量系统, 全程实时监测极板的工作状态、贴合面积及组织阻抗并以数字形式显示与操作面板上, 最大程度的减少因中性电极接触面积减少而造成的灼伤风险, 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文件; 1.2.6. 误操作报警功能, 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能立刻停止功率输出并显示相应错误代码, 及时提醒使用者 (脚踏误操作报警、电压电流超差报警等);

1.3. 功能要求 1.3.1. 功率设置高亮 LED 数字显示, 防水按键方式调节, 易于清洁消毒; 1.3.2. 工作音量可调节; 1.3.3. 柔凝/凝切档位, 具有组织的切割功能, 切割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凝血效果, 是专为 LEEP 手术设计; 1.3.4. 具有两种启动方式: 手控和脚控; 1.3.5. 可掉电保存当前使用模式及使用功率; 1.3.6. 具有自动电压调节功能; 1.3.7. 采用数字化电路设计, 微

电脑控制程序，确保输出精细稳定。

1.4. 配套设施 1.4.1. 可选配绝缘专用手术台车；1.4.2. LEEP 刀主机和 LEEP 手术吸烟器均为原装配套，确保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1.4.3. 提供多种类型的手术电极；2. 手术烟雾净化吸烟器技术指标及主要性能参数：2.1. 具备三级过滤方式，过滤效果可有效滤除 99.99% 的颗粒物；2.2. 吸烟流量： $\geq 80\text{L/min}$ ，流量输出 0~100 级连续可调。2.3. 工作噪声： $\leq 40\text{db(a)}$ ；2.4. 采用负压吸烟方式，最大真空度： $\geq 14\text{KPa}$ ；2.5. 吸烟器操作方式具有与 LEEP 刀电磁感应式自启动功能，无需脚踏控制，吸烟关闭延迟时间设置可调；2.6. 吸烟器电磁感应方式与 LEEP 主机联控，LED 显示延时关闭时间，0~50 秒可调；2.7. 提供可高温、高压消毒专用带烟道绝缘窥器；2.8. LEEP 主机和吸烟器与台车一体化集成设计，方便临床使用。

7、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1、摄像头：

TV 系统制式： PAL

传感器： 3 组 1/3 英寸高亮度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

像素： 有效像素：1920（水平） $\times$ 1080（垂直）（207.3 万像素）

扫描标准： ≥ 1125 线， ≥ 50 帧

遥控控制：摄像头具有白平衡、冻结、亮度调节四种遥控控制功能

防水：最高防水级别（IPX8）摄像头，可浸泡消毒

摄像主机：

视频输出： 复合视频输出： BNC 插座 $\times 2$

Y/C（S-VIDEO）输出：S 端子插座 $\times 1$

RGB/YPbPr 输出： BNC 插座 $\times 3$

高清输出： HDMI $\times 1$ 、HD-SDI $\times 2$

最低照度： 5Lx at F5.5,

视频输出清晰度： $\geq 1080\text{P}$

白平衡： AWC（自动白平衡控制）、ATW（自动追踪白平衡）和 MANU（手动控制白配合）

电子快门： AUTO：可调范围 1/50-1/10000S

STEP：可调范围 1/50（OFF），1/120，1/250，1/500，1/1000，1/2000，1/4000，1/10000S

增益选择： AGC 增益提高可选择

灵敏度增强： OFF，AUTO（ $\times 2/\times 4/\times 8$ ），MANU（ $\times 2/\times 4/\times 8$ ）

特殊功能： 支持 U 盘存储 1080P 录像和图片

网络直播功能

图像翻转和镜像

图像冻结 (FREEZE)

2.5 倍电子放大 (ZOOM)

可变焦光学接口：

适配各种标准 C 型接口的医用内窥镜摄像机

连续变焦集中范围达 13mm-32mm

高清光学接口，可适用于 1000TV Line 高清摄像机使用

全视场透亮

成像不变型，畸变小

全防腐蚀结构设计

适用浸泡消毒、低温等离子 134℃ 高温高压等消毒方式

二、监视器

1. 显示尺寸：≥27"
2. 外观结构：防眩光防护玻璃，触摸按键
3. 电源：外置电源 24V
4. 分辨率：≥1920*1080
5. 比例：16:9
6. 最高亮度：≥1000
7. 对比度：1000:1
8. 灰阶/颜色：1.07B 彩色
9. 响应时间 (/ms)：14ms
10. 视角：≥178/178
11. 响应时间：≥14ms
12. 安装标准：VESA 100x100mm
13. 输入接口：DVI/DP/VGA/HDMI/USB
14. 应用：内窥/电子胃肠镜，腹腔镜，关节镜/术野显示器
15. 内置曲线(5 条 DICOM 曲线为一组)：GAMMA/DICOM/其他医疗专用曲线
16. 色彩矫正：增加 3Dlut 表，色温，GAMMA 更精准，色域可选
17. 一体化双屏：支持
18. 底座：白色底座，可俯仰、可升降

三、冷光源

产品技术指标:

照度: $\geq 1100000\text{Lx}$

色温: $\leq 6500\text{K}$

光输出孔规格: $\geq \phi 10$

电源: AC100~240V, FUSE 2×1A

功率: 100VA

尺寸: 400×360×132mm (L×W×H)

重量: $\geq 4.8\text{KG}$

使用环境温度: 0℃~ +45℃

使用环境湿度: 30%~90%

四、台车

1、医用台车多功能可调 1 金属材质。

2、2 层板高度可调 3 可拆卸

五、耳科手术器械包

1、手术器械的钳头、刀头、锤头应采用 30Cr13 材料制造, 刮匙、乳突骨凿、耳用骨凿、耵聍钩、显微耳钩、耳道皮瓣刀、显微耳针、耳用镊、耳用膝状镊、乳突咬骨钳、耳止血钳、镫骨钳、乳突器械敲击锤的头部应采用 30Cr13 材料制造, 五官科吸引管、耳用探针、耳息肉圈断器的头部应采用 06Cr19Ni10 材料制造。材料的化学成分应符合 YY/T 0294.1-2016 的要求。

2、手术器械头部采用 30Cr13 制成的, 经过热处理后, 刀头硬度要大于 48HRC, 其余头部硬度大于 45HRC。

3、手术器械的外表面应光滑、齐整, 杆部应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变形、残缺等缺陷, 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与人体接触的部位应不大于 $0.8\mu\text{m}$, 其余部位应不大于 $1.6\mu\text{m}$ 。

4、手术器械各件铆合处应配合精密, 连接牢固, 各连接处的焊接应牢固可靠, 焊缝应平整、光滑, 无脱焊、虚焊、堆焊和明显砂眼等缺陷。

5、手术钳、剪连接处的铰轴螺钉应固定在一片钳柄上, 当开闭时螺钉不得跟动。

6、手术钳、剪的两片钳柄在铰轴部位应无明显的轴向或径向窜动。

7、手术钳、剪在开闭时应轻松灵活, 无卡滞现象, 当闭合时, 头部两片应互相吻合, 不得有钳口摆动、转动、移位等现象。

8、手术钳、剪的展开角度应不小于 45° 。

9、耐腐蚀性符合 YY/T0149-2006 中的 b 级要求。

10、产品特性

采用真空热处理技术：真空油淬、真空回火。真空热处理的零件具有无氧化，无脱碳、脱气，表面质量好，变形小，综合力学性能高，可靠性好（重复性好，寿命稳定）等一系列优点。

采用无电镀表面处理工艺，有效去除产品对人体产生副作用的有害物质，提高产品耐腐蚀性。

产品零件采用全自动加工中心生产，精度高，产品互配性好。

六、 鼻窦手术器械包

1、材料：钳头、剪刀头、刀头、拉钩、鼻镜应采用 30Cr13 材料制造；音叉采用 LY12 铝材，鼻穿刺针、鼻腔撑开器、鼻腔吸引管、鼻剥离器、五官科吸引管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 06Cr19Ni10 材料制造。材料的化学成分应符合 YY/T 0294.1-2016 的要求。

2、钳头、剪刀头、刀头、拉钩、鼻镜头部用 30Cr13 制成的，经过热处理后，硬度要大于 45HRC。

3、产品的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不得有毛刺、裂纹、变形、残缺等缺陷，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与人体接触的部位应不大于 0.8 μm，其余部位应不大于 1.6 μm。

4、产品各铆合处应配合精密，连接牢固，当开启闭合时铆钉应不移动。各连接处的焊接应牢固可靠，焊缝应平整、光滑，无脱焊、虚焊、堆焊和明显砂眼等缺陷。

5、钳、剪连接处的铰轴螺钉应固定在一片钳柄上，当开闭时螺钉不得跟动。

6、各种钳、剪的两片钳柄在铰轴部位应无明显的轴向或径向窜动。

7、各种钳、剪在开闭时应轻松灵活，无卡滞感觉，当闭合时，头部两片应互相吻合，不得有摆动、转动、偏移等现象。

8、钳的张开角度应不小于 45°，剪的张开角度应不小于 30°，鼻镜的张开角度应大于 25°。

9、手术钳的钳头刃口咬切组织应顺畅，剪刀，手术刀的刃口应锋利，不得有卷刃、崩刃等现象，在闭合或打开时不应有咬口卡住现象。

10、钳头夹持力应不小于 10N。

11、耐腐蚀性符合 YY/T0149-2006 中的 b 级要求。

12、产品特性

采用真空热处理技术：真空油淬、真空回火。真空热处理的零件具有无氧化，无脱碳、脱气，表面质量好，变形小，综合力学性能高，可靠性好（重复性好，寿命稳定）等一系列优点。

采用无电镀表面处理工艺，有效去除产品对人体产生副作用的有害物质，提高产品耐腐蚀性。

产品零件采用全自动加工中心生产，精度高，产品互配性好。

内窥镜摄像系统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高清摄像机	3COMS, 1080P, 支持 U 盘存储 1080P 录像和图片	台	1	
2	液晶监视器	27" 专业医用监视器	台	1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台	1	
4	工作台车	单节臂, 可挂监视器	辆	1	
合计:				4	

耳科手术器械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耳息肉钳	小号麦粒头	把	1	
2	中耳息肉钳	1.2mm 杯形头	把	1	
3	中耳息肉钳	45° 2mm 杯形头	把	1	
4	中耳息肉钳	环形头	把	1	
5	耳息肉剪	直 形	把	1	
6	耵聍钩	21 支组合	支	21	
7	五官科吸引管	微弯 $\phi 2.0 \times 90\text{mm}$	支	2	
8	五官科吸引管	直 $\phi 2 \times 90\text{mm}$	支	1	
9	吸引头		套	1	
合计:				30	

鼻科手术器械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鼻组织剪	121mm 直形(刀锋带齿)	把	1	
2	鼻组织剪	121mm 左弯(刀锋带齿)	把	1	
3	鼻组织剪	121mm 右弯(刀锋带齿)	把	1	
4	鼻腔咬骨钳	前 咬	把	1	
5	鼻腔咬骨钳	反 咬	把	1	
6	鼻腔组织钳	0° 105mm 尖头(中)	把	1	
7	鼻腔组织钳	30° 105mm 尖头(中)	把	1	
8	鼻腔组织钳	45° 105mm 尖头(中)	把	1	
9	鼻腔组织钳	90° 105mm 尖头中	把	1	
10	鼻腔息肉钳	0° 105mm 圆头 中	把	1	
11	鼻窦组织钳	100° 左右开口	把	1	
12	鼻窦组织钳	70° 左右开口	把	1	
13	鼻窦组织钳	70° 前后开口	把	1	
14	鼻窦组织钳	上下开口	把	1	
15	鼻窦组织钳	左开口	把	1	
16	鼻窦组织钳	右开口	把	1	
17	鼻刮匙	4.5*90 有孔	把	1	

18	鼻刮匙	无孔 长椭圆型 190mm	把	1	
19	上颌窦咬骨钳	4×130-90° 直上切口	把	1	
20	鼻咬切钳	4×105mm 0° 推杆式	把	1	
21	鼻咬切钳	4×105mm 30° 推杆式	把	1	
22	鼻腔吸引管	Φ 3*140mm	支	1	
23	鼻腔吸引管	Φ 4*175mm	支	1	
24	鼻腔吸引管	Φ 3*175mm	支	1	
25	鼻腔吸引管	Φ 2.5*175mm	支	1	
26	鼻剥离器	5*70mm 头弯	把	1	
27	鼻腔弯形手术刀	80mm 尖头弯	把	1	
28	鼻腔弯形手术刀	80mm 钝头弯	把	1	
29	鼻穿刺针	Φ 4.2*100mm	支	1	
30	工作套管	100mm	只	1	
合计:				30	

8、高频振动排痰机技术参数

1. 采用高频胸壁振动原理，全胸包裹式背心式气囊设计
2. 压力范围:调 3-30mmHg，步进 1mmHg，压力≥27 级可调
3. 工作频率:1-20Hz 范围可调
4.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65dB(A)，最大功率工作≤75dB(A)
5. 时间调节:1-60min，符合 YY-T 1685-2020 专标要求。
6. 具备儿童、成人两种病人类型选择，符合 YY-T 1685-2020 专标要求。
7. 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10 英寸，搭载实体按键与飞旋旋钮
8. 至少拥有以下四种工作模式：常规模式（自动保存上次治疗参数，下次直接使用）；
9. 循环模式；梯度模式；自定义模式（根据治疗具体差别，设置自定义治疗模式）可设置≥5 种自定义模式
10. 线控开关功能：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振动排痰
11. 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12. 具备咳嗽暂停功能，避免患者在进行振荡排痰过程中出现因呛咳引起的危害
13. 治疗查询功能，可回顾≥60 条历史治疗信息
14. 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15. 具备全面的报警系统，拥有声、光、文字三级报警。
16. 可选配同品牌吸痰器使用，设备可为吸痰器供电，且吸痰器可装配在设备台车上
17. 具备雾化功能，雾化档位弱、中、强三档可调
18. 标配配备背心气囊、背心护套（大号、中号、小号）与台车

9、双水平呼吸机技术参数

1. ≥12.1 寸 LED 彩色电容屏，分辨率≥1280 x 800 像素，触控操作，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2.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100%，精度±3%。
3.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氧传感器自动校准，且校准程序无需手动启动。
4. 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5. 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6. 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
7. NCPAP 模式：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1cmH₂O-15cmH₂O。
窒息唤醒 2cmH₂O-20cmH₂O，窒息时间：OFF，1s - 60s。
8. NIPPV 模式：
呼末正压 PEEP：1cmH₂O-15cmH₂O。
吸气压力 P_{insp}：2cmH₂O-20cmH₂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9. SNIPPV 模式：要求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呼末正压 PEEP：1cmH₂O-15cmH₂O。
吸气压力 P_{inp}：2cmH₂O-20cmH₂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后备频率：1bpm-120bpm
10.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
流量 0.5L/min-20L/min 可调，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11. 提供增氧功能：
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增氧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
12.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₂O-20cmH₂O。
13.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可显示泄漏率。
14.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5.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提示操作流程。
16. 数据存储：可以显示至少连续 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最多可以存储 10000 条事件日志，可以提供截屏功能，最多可以缓存 50 张截屏图片。
17. 可提供 VGA 接口、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18. 可选配空压机，与主机同品牌，工作噪音≤45dB(A)。
19. 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 小时。
20. 配备复用呼吸管路两套。

10、包埋盒打号机技术参数

- 1、采用紫外冷激光打印技术，拒绝色带、喷墨的打印方式。（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激光安全检测报告）
- 2、具有内置彩色触控屏操作. 拒绝外接屏幕。
- 3、对接病理系统：兼容包括但不限于 LIS/HIS/PIS/PACS 等系统；需支持文件打印类型和驱动打印类型，兼容多种文件格式和标签格式。
- 4、至少 6 个包埋盒上载槽应，单槽容纳量不低于 70 个；需支持根据需求自动切换转盘工位，拒绝手动替换。
- 5、设备自动进、出盒，出盒后进入收集槽内，并按照打印顺序垂直放置包埋盒在收集槽中，

收集槽承载包埋盒数量不能低于 10 个。

6、需支持打印多种颜色包埋盒，并兼容 35°、45° 等不同角度的包埋盒进行打印。

7、打印速度 ≤ 2.5 秒/个。

8、打印的包埋盒字符抗酸抗碱、耐二甲苯、福尔马林、酒精腐蚀，耐刮擦，适宜长期保存。

（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腐蚀性和耐刮擦检测报告）

9、需配备粉尘净化系统，内置至少三层活性炭粉尘净化系统，标配真空负压吸附清洁装置，保护环境安全和操作者身体健康；滤芯碘吸附值 ≥ 1200 。（提供滤芯安装位置照片以及滤芯碘值证明材料）

10、应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报警提示、灯光报警提示、文字报警提示）。

11、需具有紧急停止物理按键，在选错号码时、机器故障时，可一键快速终止打印，避免浪费包埋盒。（提供设备紧急停止按键实物图片）

12、需具有检修维护门，打开检修门时，设备会自动停止打印，避免在维修过程中激光对人体造成伤害。

13、设备配备网络接口和 USB 接口，方便设备接入科室内网，便于整体化管理。

14、应内置有照明灯，便于客户查看打印好的包埋盒信息，避免误拿。

15、质保期： ≥ 3 年，必须由厂家提供质保服务（提供厂家盖章的服务承诺书）

11、病理切片扫描仪技术参数

1、硬件全自动扫描平台：

1）全自动扫描平台、专业真彩色 CCD 数码摄像系统、扫描控制与浏览软件系统、病理远程诊断软件系统。

2）USB 3.0 数据传输，图像高速度传输。

3）盒式外观，防尘、防潮及防干扰光，非显微镜加装电动平台结构。

4）采用面阵式扫描模式，支持手动扫描和自动扫描方式。

5）需支持大容量载片量，一次载片量应不低于 60 张切片。（提供片夹实物图片）

6）光学系统为无限远 LED 照明系统。

7）物镜：配置 Apo 双物镜，20 倍 NA 值 ≥ 0.75 ，具备大光通量，可获取高分辨率、高质量图像，支持选配高倍物镜（ ≥ 40 倍）并实现电动转换。

8）应具备三孔物镜转换器并实现自动切换物镜，且可同时安装 3 个物镜。（提供物镜转换器实物图片）

9）应具备独立对焦摄像头，对焦时间 $\leq 15\text{ms}$ ，具有实时对焦功能，自动适应多种标本扫描。（提供摄像头实物图片）

10）搭载三摄像头扫描系统，主相机采用高速相机，有效像素 > 1000 万像素。

11）扫描速度：40X，15mmX15mm 组织面积，扫描时间 ≤ 100 秒，20X 扫描时间 ≤ 45 秒。

- 12) 无需停止扫描, 可实现切片数高于60片的连续加载, 实现不间断扫描。
- 13) 工作站: CPU: 四核处理器, 频率 $\geq 3.5\text{GHz}$, 内存: 容量 $> 8\text{G}$, 硬盘: 容量 $\geq 1\text{T}$, 显示器 > 24 英寸。

3、软件

2.1 数字切片扫描与浏览软件:

- 1) 可实现一键式扫描功能, 并对病理切片进行图像采集、制作、存储和管理。
- 2) 可自动识别玻片架独有的ID号, 自动识别片架。
- 3) 多层扫描: 可定义扫描层数 ≥ 25 层, 层间距扫描精度 $\leq 1\mu\text{m}$ 。
- 4) 可实现数字切片本地浏览和互联网的共享、传输、浏览。
- 5) 支持多种扫描模式: 标准、高速自动对焦、景深扩展及Z-层叠等, 适应各种不同切片的扫描需要。
- 6) 支持自动精准识别有效组织区域, 自动跳过空白区域, 并可手动定义扫描区域。
- 7) 支持自动识别多种类型一维码、二维码并根据条码信息自动命名切片, 同时用户可自定义命名规则。
- 8) 支持数字切片加密扫描, 保护数字切片的安全性。
- 9) 数字切片采用JPEG或JPEG2000压缩技术, 容量较小, 降低存储成本, 并支持全部或部分导出数字切片。
- 10) 支持数字切片色彩调节, 伽马、对比度、RGB等。
- 11) 支持添加测量, ROI选区等多种形式的标注, 并于他人分享。
- 12) 支持拍照保存为TIFF格式图像, 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
- 13) 支持同屏浏览, 同时显示多张图片。
- 14) 可附加和浏览数字切片相关的大体图像、word文档说明等, 集成完整切片信息, 并可对扫描切片进行图像和语音录像。
- 15) 支持实时镜下阅片: 远程动态观察镜下显微图像, 无需建模即可实现清晰观察镜下视野图像, 具备观察轨迹记忆、物镜切换、标注拍照等快捷功能。

2.2 数字病理远程诊断系统:

- 1) 支持远程诊断申请及会诊病例的各种资料录入, 将全切片扫描后和相关病例资料等附件上传到会诊平台, 支持数字切片的分析、储存、讨论。
- 2) 支持同一病例同时提交给多位专家进行诊断, 并接收各自的诊断报告。
- 3) 专家可通过浏览器即可登录会诊平台, 进行数字切片浏览和会诊, 并发送专家电子签名的报告。专家端支持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等多种设备进行浏览会诊。

- 4) 支持申请会诊医生与会诊专家通过文字、语音留言进行沟通交流。
- 5) 支持在线同步浏览，二维码快速分享浏览。
- 6) 系统支持通过自动短信通知专家有新病例会诊，同样专家会诊出具报告后也会自动通知申请医院查收报告。
- 7) 支持专家标记收藏典型病例，并可以自动过滤患者敏感信息后，分类管理后分享及讨论。
- 8) 支持在线免疫组化等送检服务，专家可在线开具免疫组化需求，医院在线提交送染申请，完成后自动上传到病例，便于专家辅助诊断。
- 9) 可实现冰冻会诊在线预约，自动语音提醒。
- 10) 冰冻会诊采用即时浏览技术，无需等待切片上传完成即可开始浏览；
- 11) 支持医院和专家之间实时在线语音、视频交流，快速出具报告。
- 12) 会诊平台具有完善的医疗机构资质，拥有丰富的病理专家资源，可供选择进行病例诊断。

4、 其它相关资料：

- 1) 经过国家临床医学试验并通过测试，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SFDA）。
- 2) 支持建立区域病理质控和诊断中心。
- 3) 支持与数字病理远程诊断与质控平台（www.chinapathology.com）无缝对接，共享数字病理远程诊断与质控平台全国著名病理专家进行会诊咨询。

12、智能玻片打号机技术参数

- 1、采用紫外冷激光打印技术，拒绝色带或喷墨等打印方式
- 2、内置彩色触控屏操作.拒绝外接屏幕
- 3、采用顶部推片模式，优先打印加载槽最上方玻片
- 4、对接病理系统应兼容多种系统：至少但不限于包括常见的 LIS/HIS/PIS/PACS 等系统；连接系统使用时，可支持文件打印类型和驱动打印类型，兼容多种文件格式和标签格式。
- 5、加载槽量加载切片数量不低于 100 片，前置装载槽。
- 6、需具备报警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报警提示、灯光报警提示、文字报警提示）。
- 7、采用单片输出，打印顺序可任意选随主号逆序、主号正序、随小号正序等模式；对所需打印的病理号支持进行模板编辑，病理号可包含前缀、年份、分隔符、部位、小号编号、后缀等内容；
- 8、打印速度应 $\leq 7s$ ，打印分辨率需 $\geq 2500dpi$ （提供分辨率证明材料）
- 9、打印字符抗酸碱、耐刮擦、耐腐蚀，适宜长期保存；（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腐蚀性和耐刮擦检测报告）
- 10、应具备解析分段功能，（请提供再分段功能证明图片）。

- 11、设备需带有操作打印系统，在系统主界面通过颜色状态，可直观显示装载槽和输出槽的状态，同时可在列表中显示当天已打印和待打印的病理号数量，并针对未打印病理号进行优先、删除等操作；
- 12、设备应具有自动检测载玻片油漆面正反功能。
- 13、需具备粉尘净化系统：具有过滤模块和真空负压吸附清洁装置，滤芯碘吸附值 ≥ 1200 。（提供滤芯安装位置照片以及滤芯碘值证明材料）
- 14、需具有检修维护门，打开检修门时，设备会自动停止打印，避免在维修过程中激光对人体造成伤害。
- 15、设备配备网络接口 ≥ 2 个，USB接口 ≥ 3 个。
- 16、质保期： ≥ 3 年，必须由厂家提供质保服务；（提供厂家盖章的服务承诺书）

13、多人共览生物显微镜技术参数

- 1、支持至少五人共览。
- 2、光学系统采用HC 无限远色差像差校正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校正。
45mm 国际标准齐焦距离，光学部件镀膜防霉。
- 3、主机一体化机身,防震机座，结构稳定。
- 4、照明系统：明场 12V，100W 卤素灯照明，亮度可调节。
4. 调焦机构：具有人体工学高度可调的调焦旋钮，带有 5 档调焦功能，调焦限位功能，转矩张力调节环；调焦与 X-Y 调节全对称。
5. 六位内倾式物镜转盘；
6.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聚光镜，有效光阑刻度上具有彩色标注且与物镜颜色代码对应，可确保快速正确匹配物镜与光阑；
- 7.载物台：符合人体工学载物台，低位置同轴驱动旋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 8.XY 轴控制杆：用户可自己将操作杆根据使用需求左右手位置更换；X-Y 移动无暴露齿条；XY 控制杆扭矩可调；
9. 夹片器：可单手操作样品夹；
- 10.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10
1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25
2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40
4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0.65
100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A 1.25
- 11.观察筒：30 度倾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50%/50%分光；

12. 目镜：10X 高眼点目镜，视野数 22mm，屈光度、瞳间距可调；
- 13.五人共览装置具有光照亮度平衡稳定装置，确保所有观察端口光亮度一致，清晰度一致，并带指针。
- 14.数码成像系统：
- (1) 有效像素 ≥ 1200 万
 - (2) 最大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 图像速度：72 幅/秒@3840×2160 (HDMI) 30 幅/秒@3840×2160 (NETWORK) 30 幅/秒@3840×2160 (USB)
 - (4) 曝光时间：0.04ms—2000ms
 - (5) 像素大小： $\geq 2.0\mu\text{m} \times 2.0\mu\text{m}$
 - (6) 数据接口：4K HDMI/NETWORK/USB多接口输出，保障传输速度快而稳定。
 - (7) 芯片类型：Sony Exmor/Starvis背照式CMOS传感器，保障高灵敏度及超低噪音。

14、生物显微镜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HC无限远色差像差校正光学系统, 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校正。45mm国际标
准齐焦距离，光学部件镀膜防霉；
2. 主机一体化机身, 防震机座，结构稳定；
3. 光源系统：LED发光管照明，亮度可调节。至少可用 500,00 小时；
4. 调焦机构：具有人体工学高度可调的调焦旋钮，带有 5 档调焦功能，调焦限位功能，转矩
张力调节环；调焦与X-Y调节全对称；
5. 六位内倾式物镜转盘；
6.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聚光镜，有效光阑刻度上具有彩色标注且与物镜颜色代码对应，
可确保快速正确匹配物镜与光阑；
7. 载物台：人体工学载物台，低位置同轴驱动旋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8. XY轴控制杆：用户可自己将操作杆根据使用需求左右手位置更换；X-Y移动无暴露齿条；
XY控制杆扭矩可调；
9. 夹片器：可单手操作样品夹；
10.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平场消色差物镜NA 0.10
10X平场消色差物镜NA 0.25

20X平场消色差物镜NA 0.40

40X平场消色差物镜NA 0.65

100X平场消色差物镜NA 1.25

11. 观察筒：30 度倾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50%/50%分光；

12. 目镜：10X高眼点目镜，视野数 22mm，屈光度、瞳间距可调。

13. 数码成像系统：

(1) 有效像素 ≥ 1200 万，最大图像分辨率： $\geq 4000 \times 3000$ ，像素大小： $\geq 1.85\mu\text{m} \times 1.85\mu\text{m}$

(2) 芯片类型：Sony1/1.7 背照式CMOS传感器，双层降噪技术，具备超高灵敏度和超低噪音。

(3) 图像速度：25 幅/秒种@ 4000×3000 ，50 幅/秒种@ 2048×1080

(4) 曝光时间：0.1ms—15s

(5) 数据接口：利用 USB3.0 数据传输技术。

15、石蜡包埋机技术参数

1. 彩色高清液晶触摸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2. 包埋工作台设计合理符合美工学，操作舒适。

3. 应具有 LED 作为照明光源，便于对包埋微小组织的观察。

4. 具有集成与操作台的半导体制冷小冷台，快速制冷。

5. 配有手动和脚动开关，可同时实现包埋模定位和出蜡。

6. 操作台应设置有刮蜡器，可用于整修蜡块和包埋盒周边的余蜡。余蜡通过台面导流槽直接回流到保存盒。

7. 有定时开关机的功能。全自动程序控制，一周每天开关机时间可预设。

8. 储蜡缸和保温盒具有双重过载保护、安全可靠。

9. 冷冻台静音压缩机，液晶屏幕显示温度

10. 加热器温度设定范围：室温-99℃。

11. 冷冻台面温度：-20℃-0℃

12. 温度显示误差 $\leq \pm 1^\circ\text{C}$ 。

13. 蜡缸容积不小于 6L。

16、石蜡切片机技术参数

1、切片方式为半自动轮转式切片机

- 2、显示方式为彩色触控屏（非电子管）；
- 3、手轮力平衡系统：采用配重块方式，拒绝弹簧及铅块配重。
- 4、切片厚度：0.5–100 μm ，最小调节值 0.5 μm ；修片厚度：1–600 μm ；最小调节值 1 μm ；样本回缩：0–100 μm ，5 μm 增幅；
- 5、行程范围：水平行程范围 $\geq 25\text{ mm}$ ，垂直行程范围 $\geq 70\text{ mm}$ ；
- 6、进样速度：前进后退速度 0—1800 $\mu\text{m/s}$ ，速度可自由调节（提供实际可调节软件界面）；
- 7、设备应具有样本头位置记忆功能，可进行一键快速定位（提供可调节软件实物界面）；
- 8、样本头角度调节：样本夹调节角度 $X/Y \pm 8^\circ$ ，具有零位标识刻度位，且X轴、Y轴均具有各8度的可视化刻度显示指引。
- 9、手轮应具备至少 2 种锁定装置，可在最高点锁定和任意位置锁定；锁定状态可在屏幕上直观显示。
- 10、大手轮专用半刀修片拇指位应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方便半刀修片。半刀修片不需按键操作，大手轮转动角度 $< 15^\circ$ ，即可触发修片模式。半刀修片完成后整圈转动手轮，即可自动切换到切片模式。
- 11、刀架可精准侧向位移，兼容宽刀和窄刀，具有护刀器和退刀装置；应采用燕尾槽结构的底座，拒绝双导轨结构。应具有快速定位刻度指示，调整角度范围可在：0–10° 之间。
- 12、刀座底部应带有快速定位刻度指示
- 13、小手轮粗修方式，左侧粗修小手轮包含但不限于手柄、转盘、手指盘等粗修方式，小手轮进样方向可调；粗修小手轮有细分位，每转动一格，样本头前进或者后退 5 μm 。
- 14、整机需符合人体工程学，机身采用全包裹式设计，应具备有大容量置物台。
- 15、废屑收集盘采用磁吸结构和防静电设计，减少石蜡粘附，易拆卸易清洁。
- 16、设备具有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必须盖有CMA章标识）；

17、摊烤片机技术参数

1. 高亮 LED 数码显示屏, 轻触键盘
2. 智能 PID 温控技术，性能稳定，控制精度高
3. 定时开机功能
4. 工作程序剩余时间提醒功能
5. 烘片箱可容纳 ≥ 3 个常规染色架
6. 烤片槽实际排列玻片 ≥ 60 片，烤片槽间温度均匀无温差
7. 漂片温度稳定可靠
8. 温度设置及可控范围：室温 $\sim 99^\circ\text{C} \pm 1^\circ\text{C}$
9. 摊片水盘锅体一次成型，杜绝漏水。

10. 功率： $\leq 500\text{W}$

18、荧光显微镜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像差校正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校正。45mm 国际标准齐焦距离，光学部件镀膜防霉；

2. 主机为一体化机身，合金结构，防震机座。

3. 调焦机构：具有人体工学高度可调的调焦旋钮，带有 5 档调焦功能，调焦限位功能，转矩张力调节环；调焦与 X-Y 调节全对称；

4. 光源系统：明场 12V，100W 卤素灯照明，亮度可调节；

5. 六位内倾式物镜转盘；

6.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聚光镜，有效光阑刻度上具有彩色标注且与物镜颜色代码对应，可确保快速正确匹配物镜与光阑；

7. 人体工学载物台，低位置同轴驱动旋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8. XY 轴控制杆：用户可自己将操作杆根据使用需求左右手位置更换；X-Y 移动无暴露齿条；XY 控制杆扭矩可调；

9.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5X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NA=0.12)

10X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NA=0.25)

20X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NA=0.4)

40X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NA=0.75)

100X 高级平场消色差物镜 (NA=1.25)

10. 观察筒：30 度倾角，三目观察筒，50%/50%分光；

11 目镜：10X 目镜，视野数 22mm，屈光度、瞳间距可调；

12. 荧光照明：100W 汞灯照明系统，具有高信噪比和低漂白/细胞毒性，可生成高质量的荧光细胞图像。

13. 荧光附件：复消色差光路，带有光陷阱设计，确保背景无杂光；带有中心以及大小可调的双光阑，五位荧光转盘；配有常用蓝、绿、紫外激发，所有激发块通过统一激光校正，确保硬件零像素漂移；

14. 数码成像系统

(1) 有效像素： ≥ 1200 万

- (2) 芯片类型：彩色 CMOS 传感器，双层降噪技术，具有超高的灵敏度以及超低噪声
- (3) 数据接口：利用 USB3.0 数据传输技术实现数据传输，视频传输快速而稳定
- (4) 色彩还原技术：采用 Ultra-Fine™ 硬件 IPS 视频流引擎确保颜色精准再现
- (5) 最大图像分辨率：3200x2200
- (6) 图像速度：12 幅/秒@3200x2200，33 幅/秒@1600x1100
- (7) 曝光时间：0.1ms~3600s
- (8) 制冷方式：双级循环式热电制冷系统，低于环境温度 42 度以下
- (9) 光学接口：C 型接口
- (10) 像素大小：4.5um x4.5um
- (11) G 光灵敏度暗电流：2058mv with 1/30s, 0.15mv with 1/30s
- (12) 快门类型：全局快门

15. 分析处理软件

(1) 采集图像：支持 TWAIN 接口及 Dshow 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2) 具有 HDR (High Dynamic Range) 高动态范围获取功能，保证充分获取到细节图像。

(3)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

(4)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5) 可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进行实时大图拼接，实时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6)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7) 可以对不同 Z 轴平面的图像实时进行景深扩展，实时获取多层面的清晰图像。

(8) 可以自动对图像切割、测量、计数、荧光强度分析等。可以选择面积、周长、角度等多种测量方式，所有的测量结果可以导出到 EXCEL 表格，以便进行后期的其他分析和存档等。

19、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

1、具备《中国医疗设备》颁发奖项，证明产品市场先进性

2、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一套：

2.1 4K 超高清摄像主机

2.1.1 主机视频输出分辨率：4K UHD (3840×2160)，同时支持 1080P 等图像输出提供超高

清影像，像素是高清的四倍。

2.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输出接口：4×3G -SDI、HD -SDI、Composit 等多种输出制式，支持 4K/1080i/1080p/720p 等多种制式监视器和远程储存。

2.1.3. 快门速度还至 1/10,000 秒。

2.1.4. 显示色彩≥10 亿色（10Bit）

2.1.5. 可实时捕捉影像和视频，图像和视频自动 USB 存储设备。

2.1.6. 多种客户定制模式，全面支持关节镜，腹腔镜，宫腔镜等多种腔镜模式。

2.1.7. 电子亮度控制，实时影像处理功能较少眩光并增强景深。

2.1.8. 4K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一台，显示定制化信息：拍摄图像预览、录制时间、设备摄像头按钮状态、患者信息等

2.1.9. 关节镜专用台车 1 台

2.2 光源

2.2.1 光源类型：LED 冷光源，

2.2.2 寿命≥30000 小时，可通过面板按钮及摄像头按钮进行控制。

2.2.3 光强度可主机调节，支持冷启动。

2.2.4 轮盘式光源接口-光源高兼容性-可兼容 Storz、Wolf、Olympus 等多厂家导光束。

2.2.5 光缆灭菌方式：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兼容 Olymuy 光缆。

2.2.6 光亮度≥1200lm(流明)。

3.1 4K 摄像头：

3.1.1 超高清 4K 摄像头：4K 超高清原生态 3-CMO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光电传感器，可减少伪影并优化分辨率，采集原生态 4K 图像

3.1.2 具备像素位移技术，采集原生态 4K 图像。

3.1.3 按钮：3 个可编程按钮 6 种预设功能，可自定义遥控实时开启光源、白平衡、拍照和摄像、亮度调节、变焦调节、曝光调节功能。

3.1.4 机身：C-Mount 标准接口。

3.1.5 灭菌方式：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 等离子灭菌。

3.1.6 摄像头防水等级≥IPX7，支持摄像头遥控按钮遥控 IMS 设备拍照和录像，拍照和录像清晰度最高达 4K 分辨率。

3.1.7 额定的 CF 值防止电击。

3.1.8 19.5mm，可高温高压灭菌耦合器，具备特角设计，提高灵敏度，减少反射的偏振光。

4. 关节镜镜头 2 套

4.1 可高温高压消毒 4mm 关节镜，视向角 30°，工作长度≥160mm，镜子蓝宝石镜头，玻璃—金属焊接技术，可高温高压灭菌，视场角≥105°

4.2 镜面有防眩防雾处理，使手术视野时刻保持清晰。

4.3 套管：≥6mm 双阀、可旋转套管。

4.4 钝穿刺锥 金属材质

5. 动力系统

5.1 动力主机 1 台

5.1.1 一机多用，液晶屏彩色显示，可连接刨削手柄、骨锯摆锯手柄，可满足多种手术。可同时两路使用。

5.1.2 具备窗锁功能：刨刀可以停留在预想位置，方便术中调整刀头开口，可保护患者软组织。

5.1.3 扭矩：32oz-in

5.1.4 双模式设计，提供不同转速和不同运行模式，使切割组织更加高效便捷，医生无需关心刨刀转速。

5.1.5 自动识别刀头，可提供：2.0 毫米、2.9 毫米、3.5 毫米、4.5 毫米。5.5 毫米多种直径的刨刀和磨头。

5.1.6 可以连接灌注系统，控制简便，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调节吸引和灌注控制。

5.1.7 正反转速：100-10000rpm，往复转速 500-3000rpm。

5.2 超轻手控手柄，重量≤230g 两把

5.2.1 按键 3 个，可用于正转，反转，往复转，窗锁，调整转速等功能

5.2.2 可高温高压消毒。

5.2.3 防滑及双槽卡口设计。

6. 等离子手术系统一套

6.1 性能指标：

6.1.2. 电源：AC220V，50Hz；整机输入功率：≤700VA

6.1.3. 等离子工作频率：≤100KHz

6.1.4 射频工作频率：≤1.71MHz

6.2 等离子模块两种模式循环切换：切割消融模式、凝固止血模式

6.2.1 每种模式 1-10 档可调

6.3、组织阻抗实时监测：三位数字显示，反馈治疗深度和范围

6.4、工作时间显示：二位数字显示，0-99s 循环显示

6.5、电压范围：等离子模式电压范围：320Vrms@100KHz

射频模式电压范围：210Vrms@1.71MHz

6.6、最大输出功率：等离子模式：350W

射频模式：105W

6.7、报警和指示：声光报警报警指示（连续单音：正常输出；间隔双音：报警、无输出）

6.8、防电极类型： I 类 CF 型

7. 手动工具

7.1、所有篮钳为不可拆卸无销钉设计，不存在销钉脱落风险，滑杆结构，455 精钢制作，可耐受高温高压消毒。

7.2、剪切器硬度≥40HRC，两片硬度值差≤4HRC

7.3、篮钳表面 ra 的数值应≤0.8 μ m

8.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4K 摄像系统	套	1
2	4K 摄像头	个	1
3	光纤	根	2
4	耦合器	个	1
5	4K 显示器	台	1
6	动力主机	台	1
7	动力手柄	个	2
8	4mm 关节镜镜头	套	2
9	卵圆直篮钳	把	2
10	左弯篮钳	把	2
11	右弯篮钳	把	2
12	上翘篮钳	把	2
13	游离体抓钳	把	2
14	探针	把	2
15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套	1

注：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厂家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注册证、注册登记表、宣传页、官网截图等）

34、技术要求：

34.1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34.2 采购货物中的技术部分是满足招标设备的基本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功能、性能、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34.3 投标人应按照货物需求及规格要求所列的具体参数标准提供全新产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35、售后服务要求

35.1 **交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交货地点：叶县人民医院。

35.2 货物验收：

35.2.1 按采购合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现场验收货物，提供货物清单、产品序列号、招标方出具验收意见，作为货款结算依据。

35.2.2 交货提供产品应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按照相关规定及标书要求进行验收，如供货产品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5.3 服务承诺：

35.3.1 投标人投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提供的设备、货物应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应是国家或行业检测的合格产品，投标人对提供的设备有明确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此承诺为投标人与采购方签订成交合同的依据。

35.3.2 招标采购设备要求：包 1 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期 1 年，核心部件加速管免费质保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包 2 质保期：1 年 包 3 质保期：5 年，其采购设备主要部件质保按产品说明书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外要求终身有偿优惠服务。

35.3.3 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当设备出现问题时，要求提供设备的投标人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用户问题，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直至达到令用户满意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固定费率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质保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号）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采购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供货。包括：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格式”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3. 质量_____；
4.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
6. 采购单位可对我方生产车间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不具备生产工艺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及流水作业线的，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投标人。
7.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函附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联系电话、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注：投标总价必须是包含运输到交货地点及安装调试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如有）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注：投标总价必须是包含运输到交货地点及安装调试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试剂 商品 名称	注册证 名称及 注册证 号	品牌	规格	型号	计价 单位	生产 企业	单价	试验 方法	检测 项目	每人份价 格（元/ 人）	试剂 价格 占比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

单位性质：____

地址：____

成立时间：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章）：_____

说明：

-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

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条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

附件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

为响应招标文件_____项目的[招标编号：_____]投标邀请函，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及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下述签字人保证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如果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存在虚假或欺诈，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附件十一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

致：____（采购人全称）

内容：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要求逐条承诺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章）：_____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十五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72个，其中平顶山地区50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年利率最低可达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3-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材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

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